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绵飞院教〔2021〕91号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强化学籍管理，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维护学生的学习权益和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。学生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。
2. 按照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与学校专业教学资源条件、社会需求相结合的原则。各院部要做好要求转专业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加强引导教育，加强调控，避免学生盲目、跟风地转专业。
3. 转专业的审批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。非学籍管理部门

和及其它岗位不能代办转专业的报批手续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凡我校电子注册在籍的高职学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予以办理转专业：

1. 有专长，转专业更有利于个人发展和就业；
2. 因身体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；
3. 因特殊困难或其他正当理由要求转专业；
4. 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办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；
5. 二年级以上（含）（不包括三年级最后一学期）的学生征得家长（或监护人）同意自愿降至一年级重修，可按一年级学生等同条件选择转入同类其他专业。

三、转专业的限制条件

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以办理转专业

1.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；
2. 依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，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；
3. 在校期间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学生；
4. 错过学校规定转专业期限的；
5. 其它无正当理由的。

四、转专业程序

1. 学生申请。拟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院部提交转专业申请（附其家长或监护人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），

填写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。

2. 院部审查。拟转专业学生所在院部和拟转入专业院部分别组织对其进行审查，审查同意后，将转专业申请等手续报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审查。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，通过审批之日起一周内学生必需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，并到新专业所在院部报到学习，逾期不报到者，取消专业调整资格。

4. 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获得批准的学生，教务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异动相关手续，并将数据报相关主管部门，凡已办理完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
五、每年转专业办理时间

1. 新生军训结束后一周内。
2. 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内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学业要求。凡已进行专业调整的学生，毕业要求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要求。如学生在原专业所有课程合格，在转入新专业以后，相同课程可以免修。但未修读的课程由转入院部安排相应的学习计划，学生自行补修。

2. 学费标准。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学费。

3. 纪律要求。在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前，严禁转专业学生提前到转入专业“借读”。

4. 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在转专业办理时间结

束后 1 个工作日内，以院部为单位统一报教务处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规定适用于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在校全日制高职学生。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3. 本办法解释权归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务处所有。

附件：绵阳飞行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

附件



綿陽飛行職業

转专业申请表

编号: _____

姓名	学号	原班级	身份证号码
原专业		申请转入专业	拟转入班级
自我评价及转专业理由:			
申请人签字:			
品行表现:			
班主任签字:			
转出二级学院意见:		转入二级学院意见:	
二级学院院长签字:		二级学院院长签字:	
教务处意见:			
教务处长签字:			
学院意见:			
院领导签字:			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